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先创股份，证券代码：872396。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机制、优化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中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向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建议，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中原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考虑变更主办券商。经与中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与中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与中航证券签署了《浙江

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2018年11月24日与中航证券签署了《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8年12月13日起，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业务。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